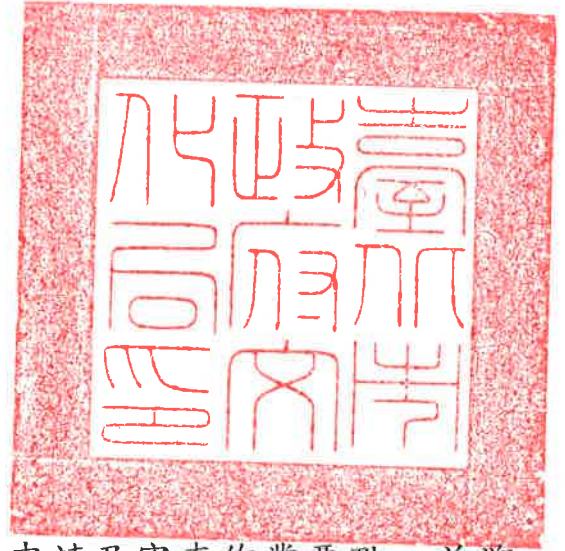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5324692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

局長 鍾永豐